

—外洩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，員警被判撤職停用 1 年—

台北市警局大安分局 2015 年間搜索一起騷擾案的嫌疑人住處，驚見被害人的個資竟從台南市警局第五分局戴姓警員外流，且戴員戶頭還多了來路不明的 45 萬餘元，疑與徵信業者勾結。台南地院依洩密、財產來源不明、偽造文書等罪分判戴員 5 月到 3 年不等徒刑，日前獲最高法院維持確定，懲戒法院去年底再以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判他撤職停用一年。

一名高姓男子因為六合彩賭金而與多人有糾紛，不堪長期遭到不明人士騷擾，遂向大安分局偵辦，警方鎖定其中一名吳姓嫌犯，2015 年 10 月 15 日發動搜索，赫見他竟然掌握高男的身分證照片，立刻向上呈報，警政署分析後，研判個資是從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系統外流，驚覺自己人涉案。

警方調閱電腦紀錄，發現只有戴員一人登入查詢高男的資料，立刻啟動自清專案，發現他接受徵信業者委託，多次登入查詢高男的身分證影像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個資，交付給業者，業者再轉交吳男。警方還查出戴員劣行不只一樁，他從 2014 年 1 月 14 日到同年 5 月 29 日，短短 4 個月就偷查 39 筆民眾個資，並不實填載個資查詢事由，數量異常龐大，稽核後認定有違失，記一大過懲處。

全案依偽造公文書及洩密罪函請台南地檢署偵辦，檢方偵辦期間，另查出戴員偷查個資期間，戶頭竟進帳多筆無摺存款共 45 萬 1500 元，與其收入顯不相當。戴員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再被依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提起公訴。

台南地院依洩密罪判戴員 5 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 15 萬元；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，處 1 年 2 月徒刑，褫奪公權 1 年；29 個偽造文書罪，應執行 3 年徒刑，褫奪公權 1 年；沒收犯罪所得 45 萬 1500 元沒收。今年 7 月間獲最高法院維持，全案確定。

南市府將全案移送懲戒法院，戴員未出庭說明，合議庭遂依刑事判決事實認定違失行為。合議庭指出，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為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但戴員卻把多名民眾個資轉交他人，對於不明財產亦交代不清來源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評議後判撤職並停任公務員一年。戴員現已離職，被判撤職停用一年，期滿可再任警察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